

陕西省商务厅 2025 年度境外重点展会 承办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行政规章，就陕西省商务厅（甲方）委托 陕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承办陕西省商务厅 2025 年度境外重点展会承办服务项目中 第 12 届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第 12 届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项目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本合同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或完善意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材料交由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

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1.5 甲方对展品运输费、仓储及报关、报检费用给予补助，补助费每个企业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1.6 甲方对公共布展费用予以补助，以中标金额为准（已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1.7 甲方对标准以内参展人员境外食宿予以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不超过人民币 4150 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与展会组织方或展会独家代理、国内一级代理机构联系确定展会展位（其中每个标准展位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元），并组织陕西省企业参加指定展会，其中组织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以实际企业法人予以认定），少于 10 家项目将不予支持。对 2024 年度进出口额超过 6500 万美元的企业乙方可补贴 2 个标准展位，对 2024 年度进出口额在 6500 万美元以下的乙方只补贴 1 个标准展位，参展企业中上 2024 年度无进出口额的企业数量不得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进出口额认定口径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2.2 乙方负责组织参展企业人员有关商务礼仪、谈判技巧、产品报价、外事纪律等方面内容的培训，负责办理参展

人员出国手续，组织企业人员按时参加展会，并负责合理安排参展人员食宿及交通、展会期间翻译等事项，但不得强制收取企业人员费用，且承办单位必须委派不少于2人全程参与展会的组织；

2.3 乙方负责做好参展企业的展品运输、仓储及报关、报检等相关手续；未经参展企业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履行本合同义务而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2.4 乙方负责做好公共布展，并提供布展方案及费用预算；

2.5 乙方负责先行垫付展位费、标准内的运输费及报关、报检费用和标准内的公共布展、参展企业境外食宿补贴等费用，待展会结束后由甲方按标准核销；垫付费用前乙方应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收取参展企业上述费用；

2.6 乙方负责参展人员及展品在境外参展期间的安全工作；如参展企业需要，乙方应协助办理人员及展品投保事项；

2.7 乙方负责在参展出发前10天按照甲方文件规定格式提交组展方案（含各相关费用预算），并提交给甲方进行确认，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8 乙方负责在结束后30日之内，将参展工作总结（含

实际费用决算)、参展成果统计和企业调查问卷等提交给甲方,并按照甲方有关要求提交经费核销相关资料;

2.9 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其他经贸活动的配合工作。

三、服务费标准

1、本合同金额为 179500 元 (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服务费含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食宿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另行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合同前述服务费、及乙方垫付的展位费、标准内的运输费及报关、报检费用和标准内的公共布展、人员补贴费用,在展会活动结束后,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完备的经费核销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同意支付后,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合法税票及完备的经费核销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地址:省政府大院

电话:029-6391396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纳税人识别号：5161000075524321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北大街199号华山国际酒店1798房

电话：(029) 62682222-1770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31808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即终止。

3、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付款的，甲方应当对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工作的，应当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其他

1、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尾部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7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变更本合同约定。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商务厅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陕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 闫永军

或授权代表: 李颖



地址 西安市北大街 199 号

华山国际酒店 1798

电话 13891822575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